

吴川塘墾自建房“1·18”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吴川塘墾自建房“1·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
查组

编制日期：2026年6月25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自建房基本情况	2
(二) 涉事设备情况	3
(三) 相关人员情况	5
(四) 事故自建房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6
(五) 事故发生经过	6
(六) 事故现场情况	7
(七)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 医疗救治情况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2
四、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13
(一) 施工组织者	13
(二) 屋主	13
(三)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四) 吴川市塘缀镇人民政府	14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5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5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5
（三）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5
六、事故主要教训	16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7

吴川塘墘自建房“1·18”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1月18日14时45分许，吴川市塘墘镇辖区内林X¹自建楼房建筑施工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吴川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为组长，市应急管理、公安、人社、总工会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的吴川塘墘自建房“1·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邀请了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监督指导，并委托2名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分析鉴定。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人员询问、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主要教训，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吴川塘墘自建房“1·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带、安全绳，在未设置防护板等安全防护措施的高处违章进行吊装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自建房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发生事故的自建房位于广东省吴川市塘缀镇西垌村委会乐根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载明：“结构：钢筋混凝土，基底面积：120 m²，首层高度：4m，建筑高度：18.4m，层数：5层。”该自建房《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者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个人）均为林 X 华，实际该自建房屋主为林 X²（曾用名：林 X 华）的儿子林 X¹。

2. 承包情况

林 X¹将自建房框架建设工程发包龙 X 权，约定：工程的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承包方式为包工不包料，框架工程按每层投影面积计算，工价 220 元/m²。龙 X 权支付工人每人每天 230 元工钱。

3. 施工建设情况

（1）施工进度

该自建房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开始施工，2025 年 12 月底封顶。事发时，房屋主体建设基本完工。

（2）安全防护建设情况

自建房的楼梯、二层至四层的阳台边缘、窗户未采取防高处坠落措施。主体结构外墙违规搭建竹脚手架，未按规定设置密目网，易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图 1、2 事故自建房安全防护建设情况

(二) 涉事设备情况

1. 电动物料提升机（以下简称：“提升机”）

提升机由龙 X 权提供，由底座（ $0.65\text{m} \times 0.65\text{m}$ ）、支架（高 1.4m ）、吊臂（长 1.4m ）、电动机等部分组成，吊重约 500 公斤，自重约 100 公斤。日常工人用两根钢杆穿过底座，再用沙包、水桶、砖头等重物压住以固定提升机。工作时，底座须可靠固定，否则起重时提升机发生倾倒会引起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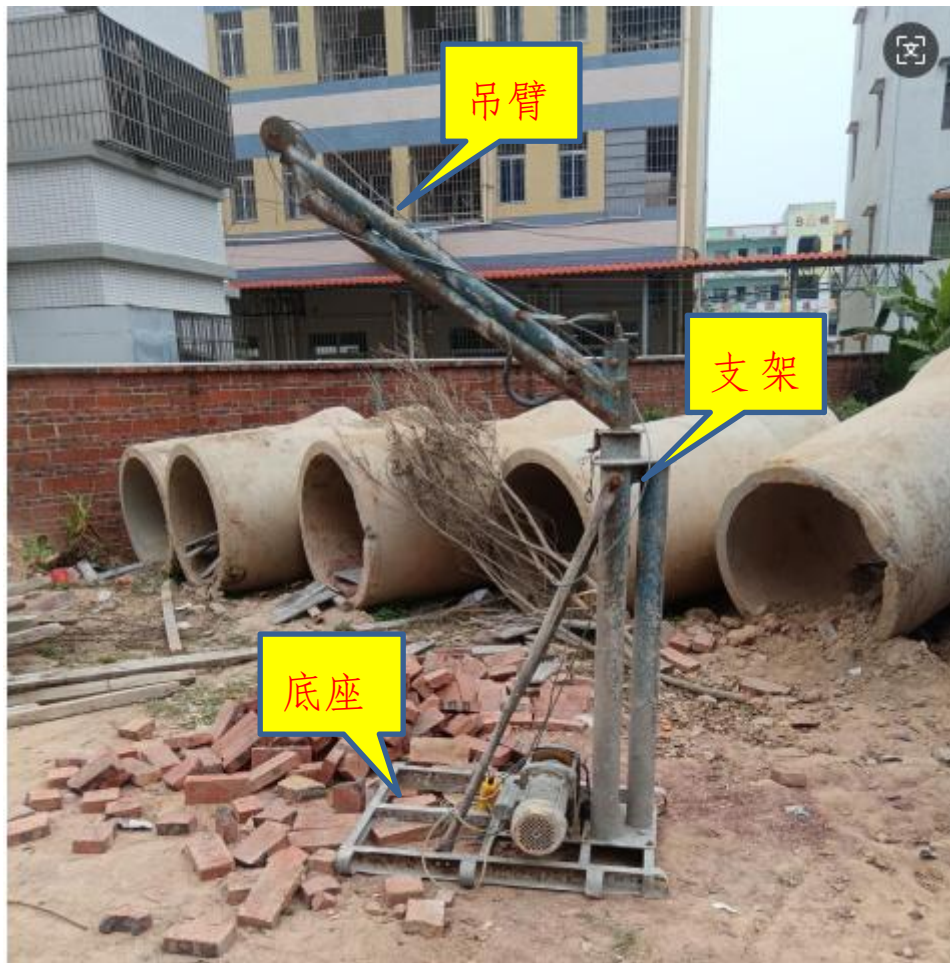


图 3 提升机情况图

2. 台锯

台锯使用工程木板制造，安装一台电锯，台面是正方形 $0.9\text{m} \times 0.9\text{m}$ ，高 0.8m ，自重约 30 公斤。



图 4 台锯情况图

（三）相关人员情况

1. 死者情况

郑 X 维，男，汉族，68 岁，湛江吴川人，系事故自建房的装模工人，没有相关建筑资格证。

2. 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1）林 X¹，男，汉族，44 岁，湛江吴川人，系事故自建房的实际屋主。

（2）龙 X 权，男，61 岁，汉族，湛江吴川人，系事故自建房框架建设工程的施工组织者，没有相关建筑资质。

(3) 庞 X 福，男，58 岁，汉族，湛江吴川人，系事故自建房砌砖工人，没有相关建筑资格证。

(4) 龙 X 德，男，60 岁，汉族，湛江吴川人，系事故自建房装模工人，没有相关建筑资格证。

(5) 龙 X 炎，男，62 岁，汉族，湛江吴川人，系事故自建房装模工人，没有相关建筑资格证。

(四) 事故自建房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1. 施工组织者

施工组织者龙 X 权未制定涉事提升机操作规程；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1]；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2]，未能有效制止施工人员违章作业，未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绳、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3]

2. 屋主

屋主林 X¹违规将自建房建筑工程发包给没有建筑资质的龙 X 权。^[4]

(五) 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1 月 18 日上午，郑 X 维、龙 X 炎等人在林 X¹自建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4] 《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川市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吴府规〔2023〕3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低层农村住宅建设可以委托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技能的乡村建筑工匠承建；非低层农村住宅建设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建。

顶层施工，由于提升机阻碍作业，郑 X 维、龙 X 炎等人把固定住提升机的储水桶搬走，并把提升机移到一旁。14 时 45 分许，龙 X 炎和龙 X 德在林 X¹ 自建房顶层安装模板，郑 X 维和庞 X 福在旁边准备拆除提升机搬到楼下时，发现台锯还在顶层，打算利用提升机把台锯吊下到地面。郑 X 维在没有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用提升机吊起台锯往楼下放，庞 X 福则到一楼接应。在台锯被下放过程中，提升机底座不牢固，在受台锯重力作用下向外倾倒，郑 X 维随之被提升机带出楼面边缘，坠落地面。龙 X 炎、龙 X 德、庞 X 福等人在听到声音后，从楼上赶到一楼，呼叫郑 X 维没有反应。现场人员立刻拨打 120 电话。林 X¹ 接到工人电话后于 15 时 10 分左右到达事故现场，发现郑 X 维没有生命迹象后随即拨打 110 报警。15 时 21 分，塘辍镇第二卫生院救护车医护人员到现场对郑 X 维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不久，塘辍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六）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发生地址

事故发生地址位于吴川市塘辍镇西埗村委会乐根村，林 X¹ 自建房施工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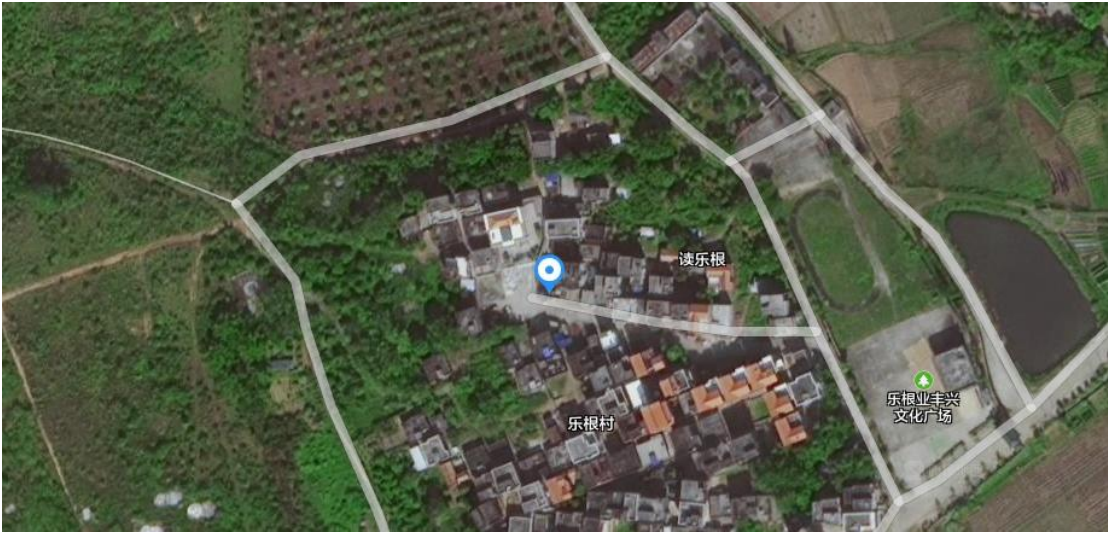


图 5 发生事故地址周围情况图

2. 事故发生位置

事故发生在林 X¹自建房正面顶层（高度为 15.5m）。



图 6 死者发生高处坠落位置图

3. 事发时施工现场的情况

提升机被楼面边缘的钢筋卡住而悬挂在半空，台锯也悬挂在半空中。事故自建房外围搭建了脚手架，但窗户、阳台边缘、顶层边缘等临边位置未设置防护栏杆，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工

具式栏板封闭。



图 7 事发时施工现场情况图

(七)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吴川塘墘自建房“1·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48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1 月 18 日 14 时 45 分许，郑 X 维在塘墘镇辖区内林

X¹自建房作业时从高处坠落。现场人员立刻拨打 120 电话。林 X¹接到工人电话后于 15 时 10 分左右到达事故现场，发现郑 X 维没有生命迹象，随即拨打 110 报警。15 时 21 分，塘垵镇第二卫生院救护车医护人员到现场对郑 X 维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不久，塘垵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进行处置。16 时 06 分，塘垵镇人民政府接到塘垵派出所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置。16 时 37 分，吴川市应急管理局接到塘垵镇人民政府电话报告，并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处置。16 时 50 分，吴川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向湛江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报告事故。塘垵镇人民政府分别于 17 时 11 分和 18 时 32 分通过粤政易向吴川市应急管理局书面报送事故信息。18 时 47 分，吴川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书面向湛江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和吴川市委市政府总值室报送事故信息。

(二)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 并积极采取措施组织抢救，医护人员立马到达现场并全力救治伤员。屋主及时拨打 110 报警。塘垵镇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塘垵派出所等单位接到报告后快速反应，立即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及时报送事故信息。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部门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工作开展安全有序，信息报送及时。本次事故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信息发布及时，善后工作有序，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次生灾害，无衍生事故发生。

（三）医疗救治情况

15时21分，塘辍镇第二卫生院救护车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当时，郑X维家属将其抱于怀中，处于半卧位。郑X维已不省人事，头面、鼻孔及口唇可见少许干结血迹。医护人员立即将郑X维置于平卧位。经检查，患者呼之不应，瞳孔扩大，呼吸停止。经心脏听诊，未听到心音。医护人员随即对其进行胸外心脏按压，并开通静脉通道抢救。经抢救，郑X维无效死亡。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郑X维安全意识淡薄，在事发自建房顶层楼板边缘吊台锯属于高处作业^[5]，按规范^[6]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和安全绳，但其只佩戴安全帽，没有佩戴安全带和安全绳。郑X维在高处违章进行吊装过程中，提升机发生倾倒，将其带出楼板边缘，坠落地面。

2. 事发当天上午，提升机由于阻碍作业已被移除固定底座的储水桶，郑X维在提升机底座不牢固且没有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吊装台锯，由于力矩的作用，提升机围绕底座支点旋转，导致向前倾倒。加之，顶层未设置防护栏杆且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导致郑X维被带出楼板边缘时没有防坠落保护而坠落身亡。

[5] 《高处作业分级》（GB/T3608-2008）3 术语和定义 3.1 高处作业 work at heights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m或2m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6] 《建筑施工高处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5 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综上所述，事故直接原因为：提升机底座不牢固，郑 X 维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安全带、安全绳等防护用品，在高空违章进行吊装作业，导致提升机倾倒，将其带出楼层；加之顶层未设置防护栏杆且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等防坠落保护，致使郑 X 维被带出楼板边缘后坠落身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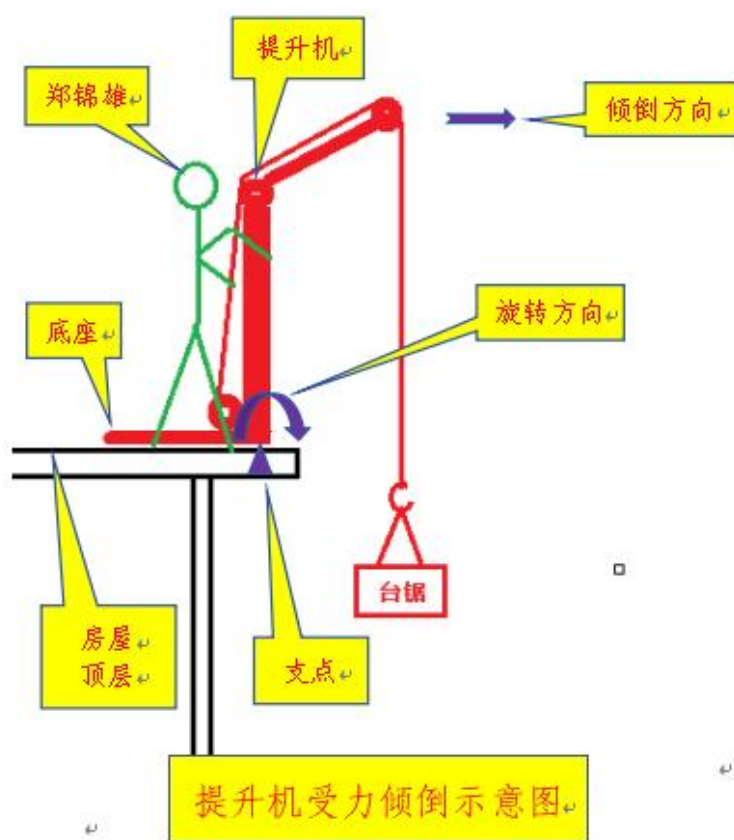


图 8 涉事提升机受力倾倒示意图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 林 X¹ 违规将自建房建筑工程发包给没有建筑资质的龙 X 权。
2. 龙 X 权雇用没有相关资质资格的施工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3. 龙 X 权未制定涉事提升机操作规程。

4. 龙 X 权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能有效制止郑 X 维违章作业，未在顶层设置防护栏杆，且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5. 龙 X 权未监督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绳、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6. 龙 X 权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四、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施工组织者

施工组织者龙 X 权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7]，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8]，缺乏用于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9]；雇用没有相关资质资格的施工人员进行施工作业^{[10][11]}；未在阳台、窗户、顶层楼板边缘等高处作业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栏杆、密目式安全立网、工具式栏板等安全防护工具^[12]。

（二）屋主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并在职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11]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从事建筑施工的个体工匠，除承担房屋修缮外，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审批手续。

[1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3.0.4 应根据要求将各类安全警示标志悬挂于施工现场各相应部位，夜间应设红灯警示。高处作业施工前，应检查高处作业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设备，确认其完好后，方可进行施工。

4.1.1 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4.1.2 施工的楼梯口、楼梯平台和梯段边，应安装防护栏杆；外设楼梯口、楼梯平台和梯段边还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

屋主林X1违规将自建房建筑工程发包给没有建筑资质的龙X权。

（三）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吴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吴川市自建自住房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指引》（吴安办〔2023〕111号）。2025年1月至事故发生前，共组织召开建筑施工（包含自建房）安全工作会议14次，检查自建房施工工地130余家次，并到社区派发自建房施工安全宣传资料。2025年9月9日，组织各镇街开展自建房（农房）建设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培训。但未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要求，指导塘垌镇人民政府履行自建房建筑安全管理工作职责不够有力^[13]，在统筹全市自建房施工安全检查工作中，未能全覆盖风险环节，存在监管盲区与薄弱环节。

（四）吴川市塘垌镇人民政府

塘垌镇人民政府制定印发了《塘垌镇自建房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塘垌镇自建自住房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开展全镇农房建设施工隐患整治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等文件，日常组织召开建筑施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定期对辖区内自建房施工工地开展安全巡查，在辖区内悬挂建筑施工安全宣传横幅进行宣传。但未对事故自建房施工工地开展监督检查^[14]，自建房建设

[13] 《中共吴川市委办公室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的通知》（吴办发〔2019〕28号）：三、内设机构调整（十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 指导镇（街）做好居民（村民）住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

[14] 《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川市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吴府规〔2023〕3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动态巡查

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为，吴川塘墺自建房“1·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为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提出以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郑X维，安全生产意识薄弱，在高处进行吊装作业时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安全绳和安全带，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要求，指导塘墺镇人民政府履行自建房建筑安全管理工作职责不够有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其向吴川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塘墺镇人民政府，未对事故自建房施工工地开展监督检查，自建房建设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责成其向吴川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三）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龙X权，事故自建房施工组织者，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15]，建议由吴

制度，组织落实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住宅建成后核査到场要求，及时发现、处置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和未报批擅自施工的行为。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川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林 X¹，事故自建房屋主，违规将自建房建筑工程发包给没有建筑资质的龙亚权^[16]，建议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作出处理。

3. 张 X 圣，男，群众，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股长，指导塘垳镇人民政府履行自建房建筑安全管理工作职责不够有力，责成其向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深刻检查。

4. 龙 X 轩，男，中共党员，塘垳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主任，对事发自建房施工工地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责成其向塘垳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死者安全意识薄弱。郑 X 维，安全生产意识薄弱，在高处进行吊装作业时未按规范正确佩戴安全绳和安全带。

（二）施工组织者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施工组织者龙 X 权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缺乏用于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雇用没有相关资质资格的施工人员进行施工作业；未制定涉事提升机操作规程；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能有效制止施工人员违章作业，未在阳台、窗户、顶层楼板边缘等高处作业场所设置

[16] 《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川市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吴府规〔2023〕3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低层农村住宅建设可以委托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技能的乡村建筑工匠承建；非低层农村住宅建设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建。

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栏杆、密目式安全立网、工具式栏板等安全防护工具；未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绳、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三）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未形成有效合力。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未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要求，指导塘垌镇人民政府履行自建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不够有力。塘垌镇人民政府作为属地管理主体，未能切实履行自建房安全管理职责，未对事发施工工地开展安全检查。两级监管主体之间信息互通不畅、责任衔接不紧、行动协同不足，导致监管责任在传导与落实过程中层层衰减，未能形成有效的监管合力。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各镇（街道）和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充分认识建设领域特别是自建房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吸取近年来全国发生的自建房事故的惨痛教训，举一反三，按照国家、省和湛江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把提升建设领域特别是自建房建设安全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综合施策、从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力争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组织者龙X权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到位；加大对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切实监督、教育现场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狠抓责任落实，深入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检查。各镇（街道）和各有关单位要组织人员排查自建房建设情况，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要求，重点检查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立即予以制止，防止事故发生。针对施工方面，要求施工单位制订严格规范的施工方案，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涉及高处作业的，必须按规定搭设安全网、防护栏杆，佩戴并正确使用安全带等防坠落设施，严格执行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要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术培训，掌握高处作业等关键环节的安全技能。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自身的安全防范，严格遵循操作规范，尤其是进行高处作业时，不得违规操作或冒险作业，确保房屋建设过程的安全性。

(四)强化培训教育，切实增强各方主体安全意识。各镇（街

道)和各有关单位要向村民普及建房技术与质量安全知识;指导农民使用农村住房设计标准图集;定期开展建筑工匠和建筑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不断加强培训,切实提升农村建房工匠以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与管理水平。要指导建房农户与施工方签订要素完善的农村建房施工安全责任书,严格落实各方安全管理责任。要运用好案例教育法,开展建筑安全警示教育,增强人民群众建设安全常识和安全生产意识。